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企劃科
承辦人：劉鑑丰
電話：07-3368333#2780
電子信箱：e080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企字第1150608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899784_11506088500_1_ATTACH1.pdf)

裝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函以，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33條第3項所定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期間，遇連續假日之處理方式一案，轉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保訓會115年10月13日公護字第1159060187號函辦理。

二、依前開保訓會來函說明略以，安衛辦法所定期間，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計算，未排除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期間末日如遇休息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辦理。茲為利各機關因應職場霸凌申訴受理期間適逢連續假日之處理方式有所依循，除得依該會訂定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問答集」柒、Q2說明二：「機關如因防護委員會委員個人行程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建議機關得先函知職場霸凌申訴人，告知未能及時開會事由及預定開會時間，並應儘速開會決

線

空中大學 1151016
*11530863500*

定是否受理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外，倘遇連續3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亦得視實際需要，依連續假日日數適度延長處理期間，並將延長事由及預定開會時間通知申訴人，且應儘速開會決定是否受理。

三、至安衛辦法第38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有關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送上級機關備查；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成立與否之決定應送保訓會等處理期間，因無涉會議召開或申訴人補件等事項，爰仍應於決定作成日起7日內辦理。

四、檢附前開保訓會原函影本1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16 15:31:17

高雄市政府